

附件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7 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业人员 2222 人，其中，在编 1422 人，非在编 800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1 年，新开户单位 17097 家，净增单位 13211 家；新开户职工 71.02 万人，净增职工 42.46 万人；实缴单位 95503 家，实缴职工 538.42 万人，缴存额 1040.17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6.05%、8.6%、12.16%。2021 年末，缴存总额 7617.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81%；缴存余额 3405.65 亿元，同比增长 12.69%。

（二）提取：2021 年，195.77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656.69 亿元，同比增长 18.89%；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63.13%，比上年增加 3.57 个百分点。2021 年末，提取总额 4211.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47%。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2021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2.87 万笔 604.23 亿元，同比下降 7.61%、9.68%。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97 亿元。

2021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64.22 万笔 4814.19 亿元，贷款余额 2798.33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8.5%、14.35%、12.3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2.17%，比上年末减少 0.26 个百分点。

2021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489.45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 15.63%，比上年末减少 1.84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151.06 亿元。

2. 异地贷款：2021 年，发放异地贷款 6252 笔 25.73 亿元。2021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68.96 亿元，异地贷款余额 123.78 亿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1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0万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0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284.78万元。2021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048笔30074.41万元，累计贴息1053.79万元。

4.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1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0亿元，回收项目贷款0亿元。2021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7.3亿元，项目贷款余额0亿元。

（四）购买国债：2021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万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2514.7万元。2021年末，国债余额0万元，比上年末减少2514.7万元。

（五）融资：2021年，融资0亿元，归还0亿元。2021年末，融资总额171.24亿元，融资余额0亿元。

（六）资金存储：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704.08亿元。其中，活期21.06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95.36亿元，1年以上定期500.59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87.07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21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82.17%，比上年末减少0.27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1年，业务收入111.17亿元，同比增长16.71%。其中，存款利息23.55亿元，委托贷款利息87.41

亿元，国债利息 0 万元，其他 2169.8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 年，业务支出 55.62 亿元，同比增长 13.44 %。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51.71 亿元，归集手续费 9668.31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2.78 亿元，其他 1551.47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 年，增值收益 55.55 亿元，同比增长 20.19%；增值收益率 1.72%，比上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1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8.3 亿元，提取管理费用 7.35 亿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2.74 亿元。

2021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7.42 亿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33.65 亿元。

2021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7.86 亿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37.01 亿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 年，管理费用支出 59915.42 万元，同比增长 12.46%。其中，人员经费 29058.48 万元，公用经费 6343.52 万元，专项经费 24513.42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1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25 亿元，逾期率 0.4‰，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7.78 亿元。2021 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亿元。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1年末，逾期项目贷款0万元，逾期率为0%，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820万元。2021年，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34.10%，国有企业占23.94%，城镇集体企业占1.41%，外商投资企业占7.2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3.8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3.02%，灵活就业人员占0.29%，其他占6.21%；中、低收入占96.91%，高收入占3.09%。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16.88%，国有企业占13.18%，城镇集体企业占1.39%，外商投资企业占8.7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9.3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66%，灵活就业人员占0.60%，其他占5.18%；中、低收入占99.15%，高收入占0.85%。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0.62%，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1.95%，租赁住房占4%，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0.03%；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88%，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03%，出境定居占0.15%，其他

占 3.34%。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2.36%，高收入占 7.64%。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3.94%，90-144（含）平方米占 79.66%，144 平方米以上占 6.4%。购买新房占 76.79%（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7%），购买二手房占 22.42%，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14%，其他占 0.65%。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54.67%，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4.6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72%。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2.42%，30 岁-40 岁（含）占 42.74%，40 岁-50 岁（含）占 18.61%，50 岁以上占 6.23%；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1.16%，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8.84%；中、低收入占 97.23%，高收入占 2.77%。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1 年末，全省有住房公积金试点城市 4 个，试点项目 4 个，贷款额度 7.3 亿元，建筑面积 97.43 万平方米，可解决 12406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4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21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

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06.66%，比上年减少 11.78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1. 印发《关于落实“楚才卡”A卡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楚才卡”A卡高层次人才贷款额度可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3倍，支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

2.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的通知》，督促各地落实加装电梯提取政策，逐步放开代际互助政策，稳妥拓展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

3. 联合省政务办印发《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督促各地积极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12个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二）当年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充分发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作用，督促各中心及时处理风险预警，确保资金安全稳健运行。及时对贷款逾期率偏高的城市进行约谈，要求进一步加强贷后管理，严控贷款逾期风险。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能退尽退、应退快退”原则，加快退付公积金贷款保证金，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

积极推进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8月中旬，全省17个市州公积金中心全部实现规定的8个服务事项“跨省通

办”。截至 12 月底，全省累计办理“跨省通办”业务近 25 万笔。积极推动住房公积金区域合作，长江中游城市群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互贷和转移接续工作全面开展。武汉城市圈 9 个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共同签署《武汉城市圈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推进住房公积金同城化发展的合作协议》，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合作机制初步建成，“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区域合作协议签订实施，全省住房公积金区域合作机制初步形成。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积极指导各地不断推进“数字公积金”建设，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根据住建部要求，完成全省 17 个市州综合服务平台验收，住房公积金信息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省 17 个市州全部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方便职工办理信息查询和转移接续业务。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1. 获得集体荣誉：2021 年全省共计获得 3 个地市级文明单位（行业、窗口）；10 个青年文明号，其中国家级 1 个，省部级 3 个，地市级 6 个。

2. 获得个人荣誉：获得 3 个地市级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共计 10 个，其中省部级 1 个，地市级 9 个；获得其他荣誉 13 个，其中省部级 1 个，地市级 12 个。